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
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内)

编制单位: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
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内)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总量批复
- 附件 4：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企业危废管理承诺书
- 附件 7：项目工况说明
- 附件 8：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专家意见
- 附件 10：其他事项说明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砖、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分期建设和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碎石 5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3 号，2024 年 1 月 16 日）；

(7)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麻环函[2024]15 号，2024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废气：项目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901t/a。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明细见下表 2。

表 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 级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有组织废气 DA001
		表 2 无 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 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以及麻城市中 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较严者	pH	6~9 (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COD	250mg/L	
			BOD ₅	120mg/L	
			SS	15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	/	
			NH ₃ -N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19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项目四周厂界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 18597-2023)、《危	/	危险废物	/	废油桶、废机 油、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及废手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一般工业 固废	/	污泥、除尘器 收尘、石粉
	表 2 项目应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明细表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核定排放量（t/a）		0.90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建设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2023 年 12 月，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批复，文号为麻环审[2024]3 号。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免烧制砖机、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进行环保砖生产，产能为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14 日竣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81MAD2TFA134001U，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因市场需求调整，项目仅建成碎石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碎石 50 万吨生产线。环保砖生产线为后期验收内容。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成品车间，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00m ² ，高度 10m。主要用于环保砖养护和成品存放。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00m ² ，高度 10m。内设破碎区原料区、破碎机加工区。	调整了平面布置，将成品车间改为破碎车间。
	破碎筛分车间	制砖车间，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00m ² ，高度 10m。配套环保砖生产线 1 条。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00m ² ，高度 10m。内设破碎区、压滤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调整了平面布置，将制砖车间改为破碎筛分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栋 1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50m ² 。设办公室、食堂和员工宿舍。	位于办公楼 1 层，租赁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办公楼。	办公区调整至流昶园区东部办公楼。
	宿舍		位于 1 号楼 1-3 层，租赁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宿舍楼	宿舍区调整至流昶园区东部宿舍楼。
	食堂		位于 3 号楼 1 层，租赁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建筑	食堂调整至流昶园区东部建筑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8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尾矿堆放。	占地面积 800m ² ，位于破碎车间西部。	原料区调整至破碎车间西部。
	成品车间	碎石车间，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00m ² ，高度 10m。配套碎石生产线 1 条。	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00m ² ，高度 10m。用于成品堆放，车间东北角设危废暂存间。	调整了平面布置，将破碎车间改为成品车间。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8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碎石堆放。	未建	/
	筒仓	1 个(规格 100t)，位于制砖车间西侧，用于水泥暂存。	未建	后期验收内容
公共工程	给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接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排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	不变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

		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不变
	供热	办公生活中采用分体空调供暖	办公生活中采用分体空调供暖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式仓顶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④装卸粉尘通过采取棚化、三面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装卸粉尘通过采取棚化、三面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项目未建设筒仓、搅拌设施等，采用湿法筛分。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然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沉淀，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槽容积 4m ³ ，位于厂区西北部。沉淀池容积 10m ³ ，位于厂区西南部。雨水池容积 80m ³ ，位于厂区西南部。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然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沉淀池容积 225m ³ ，规格 15m*5m*3m，位于厂区中部。雨水池容积 1500m ³ ，规格 30m*30m*2.5m，位于厂区西北部。	废水处理设施不变，但调整了沉淀池和雨水池位置，沉淀池容积增加了 215m ³ ，雨水池容积增加了 1420m ³ 。未建洗车槽。
	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振动筛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隔音、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减少，设备布局调整。
	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在厂区北部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泥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在厂区北部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时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在破碎筛分车间西北部设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泥、除尘器收尘和石粉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③在成品车间东北部设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调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 1 个应急池，规格 30m*30m*2.5m，容积为 2250m ³ 。位于厂区西南部。	增加 1 个应急池

3、产品方案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变动情况	备注
1	环保砖	万块/年	20	0	未建生产线	后期验收内容
2	碎石	万吨/年	50	50	不变	包括 12 石子，13 石子等多种规格

4、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流昶园区东侧为道路，东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湖北福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道路。

项目租赁流昶园区西部场地用于生产。项目厂区东侧为流昶园区厂房（空置），南侧和西侧紧邻空地，北侧紧邻道路。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	备注
1	工业厂房	东侧	12m	空置
2	空地	南侧	紧邻	建设用地
3	空地	西侧	紧邻	建设用地
4	道路	北侧	8m	城市支路

项目厂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余家湖村	北侧	217m	65 户，约 19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陈家石桥	东北侧	332m	11 户，约 33 人	
	西林寺	东侧	156m	7 户，约 21 人	

5、主要设备

表 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免烧制砖机	/	台	1	0	未建，后期验收内容
2	搅拌机	/	台	1	0	未建，后期验收内容
3	水泥筒仓	规格 100t	个	1	0	未建，后期验收内容
4	装载机	/	台	1	0	未建，后期验收内容
5	给料机	/	台	1	1	0
6	颚式破碎机	/	台	1	1	0
7	圆锥破碎机	/	台	1	1	0
8	振动筛	/	台	2	2	0

6、劳动定员及其他

企业劳动定员 8 人。采用每天 1 班次、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提供食宿，食堂设置 1 个基准灶头，每天提供三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尾矿	吨/年	500650	500650	0	/
2	尾灰	吨/年	350	0	/	产线未建，后期验收内容
3	水泥	吨/年	280	0	/	
4	铁黄	吨/年	7	0	/	
5	铁黑	吨/年	7	0	/	
6	PAC	吨/年	0.5	0.5	0	废水处理
7	矿物油	吨/年	0.2	0.1	-0.1	/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筛分用水、喷淋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9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类型		总用水量	进水			出水			备注
			新鲜水	初期雨水	回用水	损耗水量	回用水	废水产生量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360	360	0	0	54	0	306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最后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食堂用水	180	180	0	0	27	0	153	
生产用水	喷淋用水	5400	5040	0	360	5400	0	0	蒸发损耗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400	400	0	0	40	360	0	经沉淀后回用
	洒水抑尘用水	750	150	600	0	750	0	0	蒸发损耗
	筛分用水	37500	15000	0	22500	15000	22500	0	经沉淀后回用
合计		44590	21130	600	22860	21271	22860	4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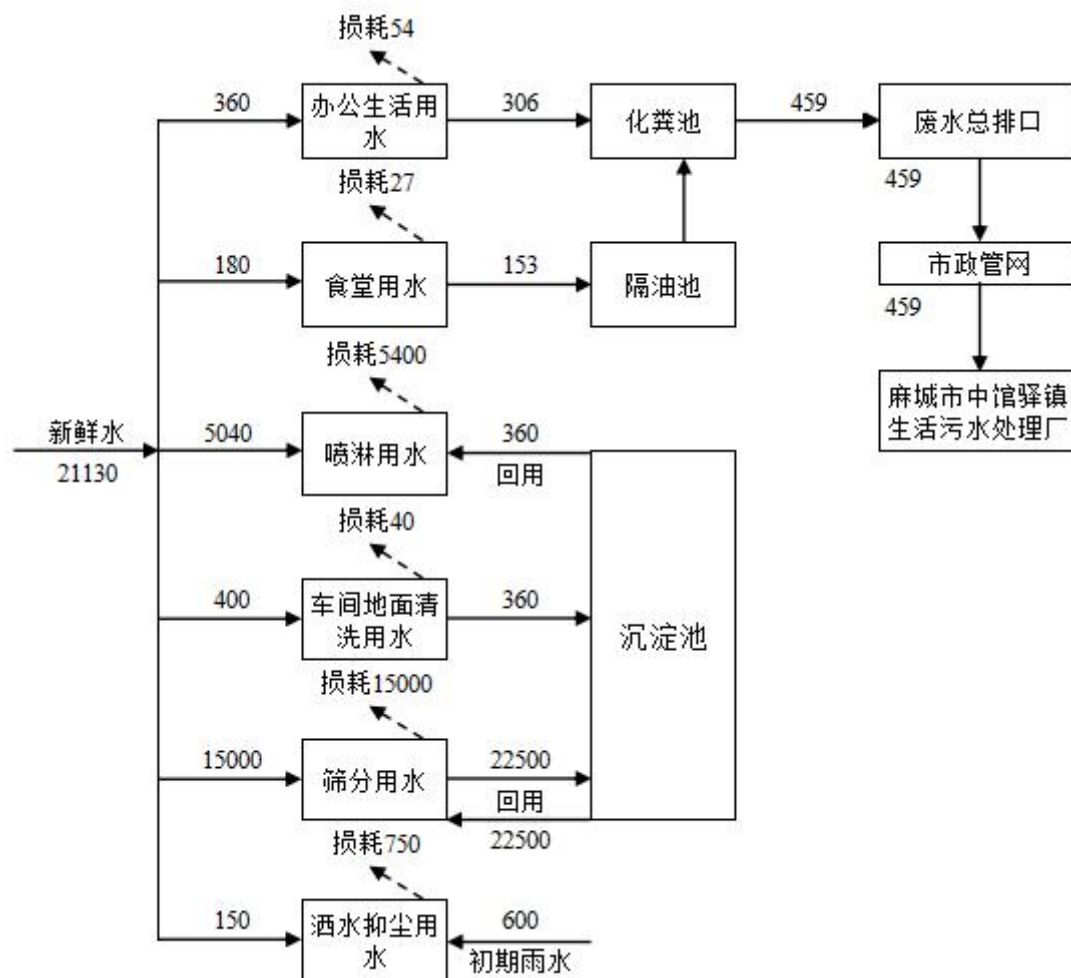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碎石,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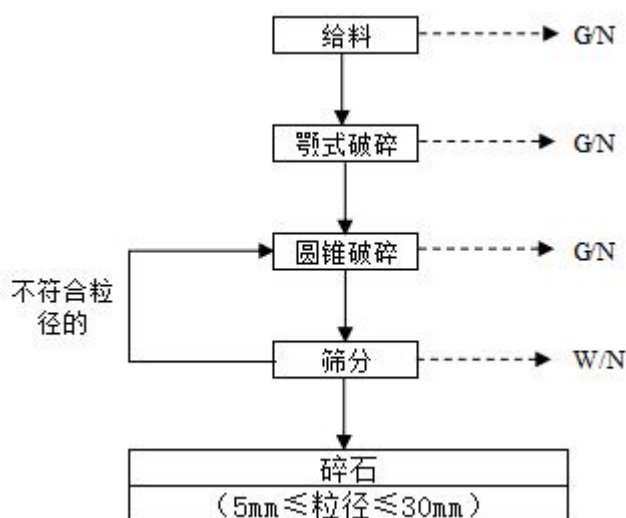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工艺流程说明：

①给料、颚式破碎：将尾矿投入振动进料斗，在振动的作用下，尾矿逐步落入颚式破碎机中进行初步破碎。此工段主要产生噪声和破碎粉尘。

②圆锥破碎、筛分：初破后物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破碎完的石料进入振动筛进行湿法筛分，得到碎石（ $5\text{mm} \leq \text{粒径} \leq 30\text{mm}$ ）。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大颗粒再次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此工段主要产生废水、石粉和噪声。

项目碎石作为产品运输至成品车间暂存待售。

续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为环保砖、碎石。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期验收产品为碎石。	未建环保砖生产线。	生产需求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设计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 项目设 1 栋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300m ² ，用于环保砖养护和成品堆放。项目设 1 个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尾矿堆放。项目设 1 个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碎石堆放。项目设 1 个筒仓，规格 100t，用于水泥暂存。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期验收产能为年产 50 万吨碎石。 项目设 1 个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尾矿堆放。项目设 1 个成品车间，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用于碎石堆放。	未建环保砖生产线。未建成品堆场和水泥筒仓。成品车间用途改为碎石堆放。	根据生产计划，调整厂区平面布置。未导致碎石的生产能力或原料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未出现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 项目租赁 3 栋厂房，分别为制砖车间、碎石车间、成品仓库，并设置办公生活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水泥筒仓、沉淀池、雨水池、洗车槽等。	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 项目调整了平面布置，租赁 3 栋厂房分别用作破碎车间、破碎筛分车间、成品车间，在破碎车间内设原料区，项目建设沉淀池、雨水池、应急池。项目在园区内另行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区、宿舍和食堂。	项目调整了 3 个车间用途，增加了应急池，未建设洗车槽。	根据生产计划，调整厂区平面布置。未导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产品为环保砖、碎石。主要工艺为给料、破碎、筛分（干式）、配料搅拌、制砖、自然养护。原辅料主要为尾矿、尾灰、水泥、铁黄、铁黑，主要能源为电能。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期验收产品为碎石。主要工艺为给料、破碎、筛分（湿式）。原辅料主要为尾矿，主要能源为电能。	环保砖产线为后期验收内容。筛分工艺由干式（产生颗粒物）变为湿式（产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筛分方式改变，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搅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筒仓粉尘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式仓顶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④装卸粉尘通过采取棚化、三面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厂区路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装卸粉尘通过采取棚化、三面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筒仓、搅拌设施等为环保砖产线设备,为后期建设内容。本期验收筛分由干法改为湿法,未建设洗车槽。	项目筛分工艺改变为湿法,基本不产生粉尘,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项目未建洗车槽,通过洒水降尘、车辆覆盖等方式降尘。本期项目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无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②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于破碎机、振动筛等强噪声设备置于车间,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隔音、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减少,设备布局调整。	根据生产需求调整布局,减少设备为后期验收内容。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次调整未导致噪声超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①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①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定时交	调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	固废暂存间位置	否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②在厂区北部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污泥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 除尘器收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在厂区北部建设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②在破碎筛分车间西北部设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污泥、除尘器收尘和石粉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③在成品车间东北部设 2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暂存间位置。	调整,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建设 1 个应急池, 规格 30m*30m*2.5m, 容积为 2250m ³ 。位于厂区西南部。	增加 1 个应急池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根据上表内容, 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本期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本期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大气污染物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装卸粉尘	装卸	颗粒物	棚化、围挡、洒水
	运输扬尘	运输	颗粒物	厂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绿化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住宿和食堂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筛分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风机噪声	L _{Aeq}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废水废气处理	污泥、除尘器收尘、石粉	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设备维护和保养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污染物处理流程

①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装卸粉尘、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筛分采取湿法筛分，基本不产生粉尘。装卸粉尘通过采取棚化、三面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然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洗、筛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风机、水泵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④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20m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污泥、除尘器收尘、石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生产区厂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①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对其“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3 号，2024 年 1 月 16 日）；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81MAD2TFA134001U。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备案表。

②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③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为桶装储存。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露、火灾，风险主要来自其运输及贮存过程。为此，企业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储废油，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验收内容	达到效果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表 3 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棚化、围挡、洒水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绿化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效率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总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置于厂房内，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除尘器收尘、不合格品	污泥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其他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餐厨垃圾、废油脂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固废暂存间		配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个	
绿化	/		植树种草	/
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洗车槽、沉淀池、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3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租赁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 栋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分别用于制砖车间、碎石加工车间和成品仓库，使用面积共 4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免烧制砖机、搅拌机、水泥筒仓、装载机、破碎机、振动

筛等设备，以外购石材尾矿、尾灰、水泥、铁黄、铁黑等为原材料，经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加工，经配料搅拌、压制成型、养护等工序进行环保砖生产，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收集导排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从仓顶排气孔排放；在破碎机进出口、搅拌机进出口、皮带衔接转运处等起尘点设置帷幔，安装喷雾除尘装置；物料堆场进行“顶部棚化+三面围挡”处理，配套洒水降尘装置；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配套洒水降尘装置；运输车辆出厂采取覆盖、冲洗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可由其他企业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我局备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901 吨/年，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

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表 12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HD-CY-6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µ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5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48)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②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③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④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⑤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⑥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⑦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质控措施见下表：

表 1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表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A)	校准示值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14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 mg/L				结果评价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化学需氧量	23091007	175~187	182	11	合格
氨氮	23081050	1.43~1.50	1.48	0.08	合格
总磷	23061080	0.521~0.526	0.511	0.026	合格

表 1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平行样					结果评价
	1#测定值 mg/L	2#测定值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化学需氧量	107	101	104	2.9	≤10	合格
氨氮	1.83	1.77	1.80	1.7	≤10	合格
总磷	0.06	0.07	0.06	7.7	≤10	合格

注：1.化学需氧量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其他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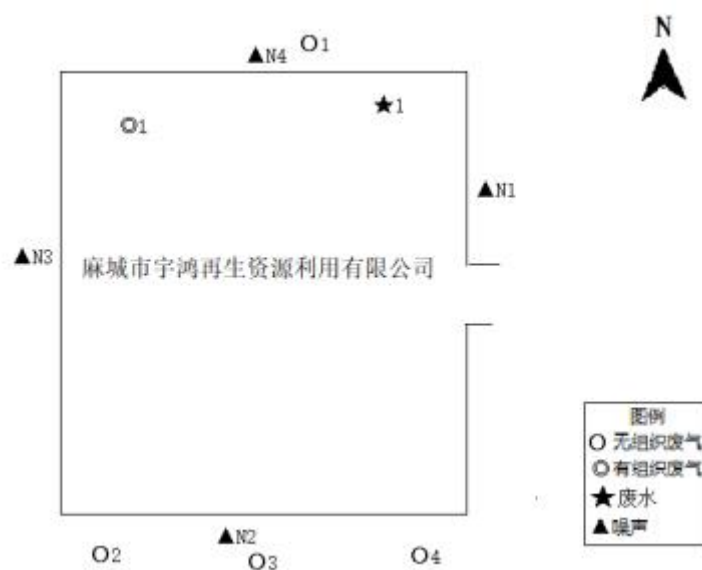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监测内容

表 16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2#~4#		
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 1 次×2 天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验收碎石生产线。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碎石 50 万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17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碎石	1667	2024 年 11 月 1 日	1500	90%
		2024 年 11 月 2 日	1500	90%

竣工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具备验收条件，项目生产负荷平均值为 9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8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2 日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 1 次	1912	18.4	0.035	1850	18.5	0.034
	第 2 次	1894	18.0	0.034	1827	18.1	0.033
	第 3 次	1856	18.3	0.034	1833	18.5	0.034
	平均值	1887	18.2	0.034	1837	18.4	0.034
	标准限值	/	120	3.5	/	120	3.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根据监测结果，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 年 11 月 1 日	26.7~27.3	101.14~101.31	1.7~1.8	北
2024 年 11 月 2 日	24.9~25.7	101.21~101.28	1.6~1.8	北

表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 1 次	0.248	0.319	0.342	0.321	0.342	1.0	达标
		第 2 次	0.224	0.325	0.338	0.348	0.348	1.0	达标
		第 3 次	0.216	0.330	0.320	0.355	0.355	1.0	达标
		第 4 次	0.231	0.317	0.328	0.367	0.367	1.0	达标
	2024 年 11 月 2 日	第 1 次	0.259	0.347	0.331	0.339	0.347	1.0	达标
		第 2 次	0.248	0.318	0.344	0.348	0.348	1.0	达标
		第 3 次	0.227	0.329	0.348	0.340	0.348	1.0	达标
		第 4 次	0.243	0.320	0.317	0.364	0.364	1.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3）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表 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pH 值 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 1 次	7.7	104	37.2	34	1.8	0.08	0.06L
	第 2 次	7.8	111	35.2	36	1.85	0.06	0.07
	第 3 次	7.7	105	37.2	32	1.79	0.09	0.07
	第 4 次	7.7	109	36.2	33	1.8	0.08	0.06L
	日均值	7.7~7.8	107	36.5	34	1.81	0.08	0.06L
2024 年 11 月 2 日	第 1 次	7.7	107	34.3	36	1.75	0.08	0.06
	第 2 次	7.7	101	36.3	34	1.8	0.06	0.06L
	第 3 次	7.8	109	35.3	37	1.76	0.09	0.06L
	第 4 次	7.8	106	35.8	33	1.8	0.07	0.06
	日均值	7.7~7.8	106	35.4	35	1.78	0.08	0.06L
标准限值		6~9	250	120	150	30	20	1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 年 11 月 1 日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噪声	54	65	达标	46	55	达标
	2#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	65	达标	46	55	达标
	3#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4	65	达标	45	55	达标
	4#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5	65	达标	48	55	达标

2024 年 11 月 2 日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 噪声	59	65	达标	46	55	达标
	2#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	65	达标	47	55	达标
	3#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6	65	达标	45	55	达标
	4#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9	65	达标	46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901t/a。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中馆驿镇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COD 与 NH₃-N 已纳入麻城中馆驿镇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 COD 与 NH₃-N 总量申请。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期验收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本期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1	废气	废气量	1862m ³ /h	2400	446.88 万 m ³ /a	/	/
2		颗粒物	0.034	2400	0.0816	≤0.901t/a	达标

因此，项目本期验收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费用/ 万元	落实情况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表 3 限值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筛分采取湿法筛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9	已落实
	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未建设		/	/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项排气孔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		/	/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棚化、围挡、洒水		棚化、围挡、洒水		1	已落实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车辆轮胎冲洗、运输		厂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		1	已落实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

			车辆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绿化		区绿化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效率 6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1	已落实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不外排。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处理	零排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3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除尘器收尘、石粉	污泥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其他回用于生产，厂内建设固废间		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厂内建设 3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 5m ² 的危废间		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 20m ² 的危废间			已落实
合计							20	/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收集导排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不外排。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	(1) 项目在厂房内进行生产，破碎粉尘收集后	已落实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

	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从仓顶排气孔排放；在破碎机进出口、搅拌机进出口、皮带衔接转运处等起尘点设置帷幔，安装喷雾除尘装置；物料堆场进行“顶部棚化+三面围挡”处理，配套洒水降尘装置；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配套洒水降尘装置；运输车辆出厂采取覆盖、冲洗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中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筛分采取湿法筛分；装卸粉尘采用棚化、围挡、洒水等措施降尘；运输扬尘通过厂区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尘；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项目分阶段建设，环保砖生产线包括搅拌机、筒仓等相关设施为后期建设和验收内容。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可由其他企业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我局备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1)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2)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污泥、除尘器收尘、石粉，交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1) 项目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 (2)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计划。	已落实
6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901 吨/年，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来源。	项目已取得了烟(粉)尘总量来源。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已申报排污证，并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按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设置 20m²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落实相关标识标牌。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污泥、除尘器收尘、石粉，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不外排；项目建设 1 个排气筒 DA001，将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已取得了颗粒物总量来源；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16t/a，低于环评批复及总量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3、验收结论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实施过程中，分阶段建设。本期建设内容为租赁 3 栋厂房分别用作破碎车间、破碎筛分车间、成品车间，在园区生活区另行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区、宿舍和食堂，建设碎石生产线。本期项目已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期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及时转移危废，按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帐登记制度，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

(2) 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确保各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提供员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21181-04-01-129705		建设地点		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875743°，北纬 31.1047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50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D2TFA134001U			
	验收单位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D2TFA134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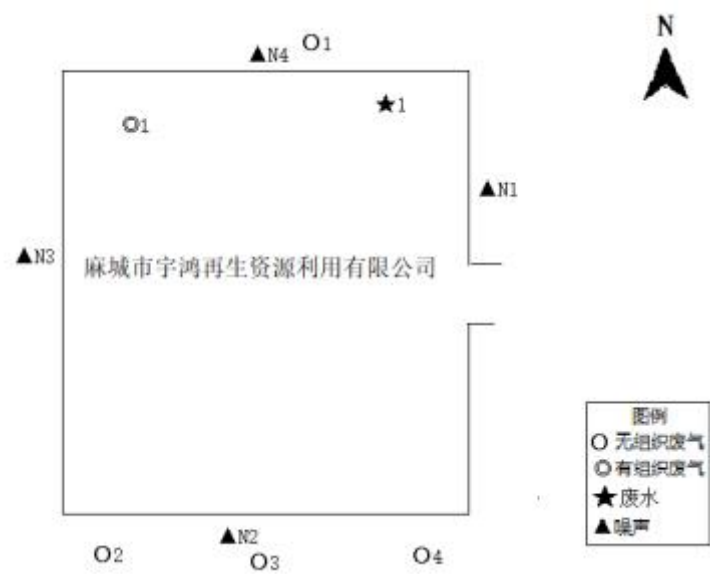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3号

关于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租赁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 栋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分别用于制砖车间、碎石加工车间和成品仓库，使用面积共 40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免烧制砖机、搅拌机、水泥筒仓、装载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以外购石材尾矿、尾灰、水泥、铁黄、铁黑等为原材料，经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加工，经配料搅拌、压制成型、养护等工序进行环保砖生产，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污收集导排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中馆驿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从仓顶排气孔排放；在破碎机进出口、搅拌机进出口、皮带衔接转运处等起尘点设置帷幔，安装喷雾除尘装置；物料堆场进行“顶部棚化+三面围挡”处理，配套洒水降尘装置；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配套洒水降尘装置；运输车辆出厂采取覆盖、冲洗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修改单中表 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定期清运，可由其他企业回收进行综合利用；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我局备案，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901 吨/年, 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 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 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 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0100195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D2TFA134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龚微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419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11月13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4〕15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 审核意见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烟粉尘	0.901	黄冈市康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1)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5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D2TFA134001U

单位名称：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419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龚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419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D2TFA134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30日至2029年07月29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D2TFA134
法定代表人	龚微	联系电话	18872737475
联系人	龚微	联系电话	1887273747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选址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875743°, 北纬 31.104700°)		
预案名称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龚微	报送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备案编号	421181-2024-0566		
报送单位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内建设“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应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尚未建设，我公司作出承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将于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处置。

承诺单位：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
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阶段性）工况说明

根据《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项目环评报告设计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目前已建成碎石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碎石生产线。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期验收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碎石	1667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500	90%
		2024 年 11 月 02 日	1500	90%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1712050027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4 第（11047）号

项目名称：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24-4080585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4.11.01~2024.11.02

分析日期：2024.11.01~2024.11.07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4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	★1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 µ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HD-CY-67)	/

----- 此页以下空白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ZHD-CY-53)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48)	/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总磷 mg/L	23061080	0.521~0.526	0.511	0.02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091007	175~187	182	11	合格
氨氮 mg/L	23081050	1.43~1.50	1.48	0.08	合格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4	2.9	≤10	符合要求
		101				
	氨氮 mg/L	1.83	1.80	1.7	≤10	符合要求
		1.77				
	总磷 mg/L	0.06	0.06	7.7	≤10	符合要求
		0.07				
备注	1.化学需氧量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2.其他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五、监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1-01	第一次	27.3	101.14	1.7	北
	第二次	27.0	101.20	1.8	北
	第三次	26.8	101.26	1.8	北
	第四次	26.7	101.31	1.8	北
2024-11-02	第一次	24.9	101.28	1.6	北
	第二次	25.4	101.23	1.8	北
	第三次	25.7	101.21	1.7	北
	第四次	25.7	101.22	1.8	北

表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1.01 分析日期: 2024.11.01~2024.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48	224	216	231
	○2 下风向监控点	319	325	330	317
	○3 下风向监控点	342	338	320	328
	○4 下风向监控点	321	348	355	367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1.02 分析日期: 2024.11.02~2024.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上风向参照点	259	248	227	243
	○2 下风向监控点	347	318	329	320
	○3 下风向监控点	331	344	348	317
	○4 下风向监控点	339	348	340	364

表 8 DA001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1.01 分析日期: 2024.11.01~2024.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irc}\text{C}$)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6.7	6.6	6.5
	烟气动压 (Pa)	42	41	39
	标干烟气流量 (m^3/h)	1912	1894	1856
	烟气含湿量 (%)	3.8	3.8	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8.4	18.0	18.3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4	0.03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1.02 分析日期: 2024.11.02~2024.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irc}\text{C}$)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6.5	6.4	6.5
	烟气动压 (Pa)	39	38	39
	标干烟气流量 (m^3/h)	1850	1827	1833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6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4.11.02 分析日期: 2024.11.02~2024.11.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8.1	18.5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3	0.034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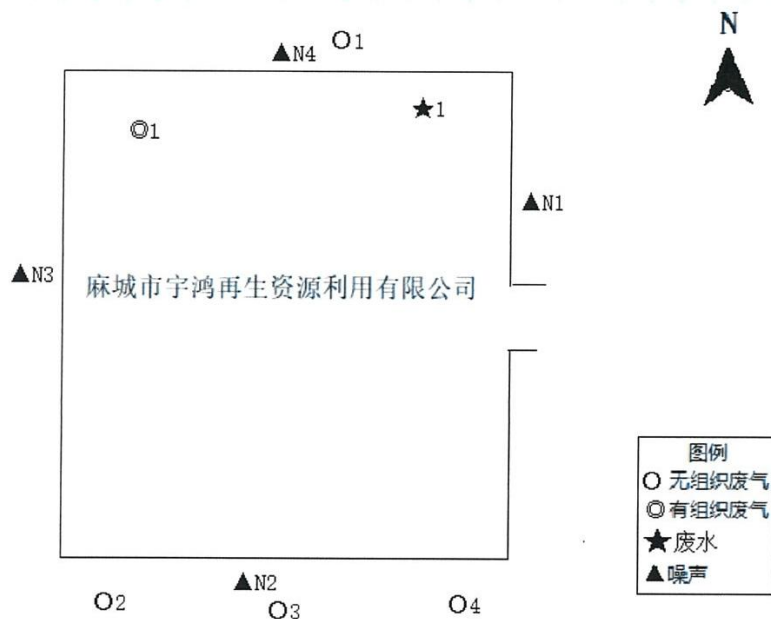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1.01 分析日期: 2024.11.01~2024.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16.3℃)	7.8 (16.2℃)	7.7 (16.3℃)	7.7 (16.3℃)
	悬浮物 (mg/L)	34	36	32	33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11	105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2	35.2	37.2	36.2
	总磷 (mg/L)	0.08	0.06	0.09	0.08
	氨氮 (mg/L)	1.80	1.85	1.79	1.80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7	0.07	0.06L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1.02 分析日期: 2024.11.02~2024.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 (16.3℃)	7.7 (16.5℃)	7.8 (16.4℃)	7.8 (16.7℃)
	悬浮物 (mg/L)	36	34	37	33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1	109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3	36.3	35.3	35.8
	总磷 (mg/L)	0.08	0.06	0.09	0.07
	氨氮 (mg/L)	1.75	1.80	1.76	1.80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L	0.06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0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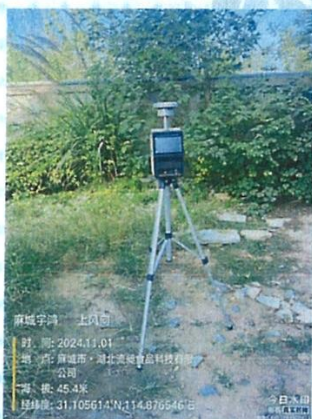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4.11.01		单位
	昼 (13: 02-14: 02)	夜 (23: 41-次日 00: 44)	
▲N1 东侧厂界外 1m	54	46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6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4	45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5	48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4.11.02		单位
	昼 (12: 01-13: 05)	夜 (23: 43-次日 00: 49)	
▲N1 东侧厂界外 1m	59	46	dB (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6	47	dB (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6	45	dB (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9	46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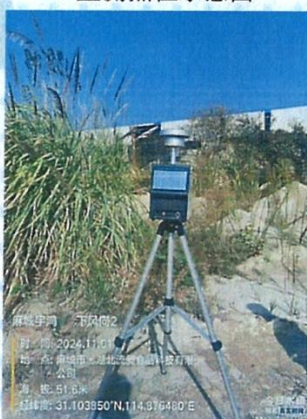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O1 上风向参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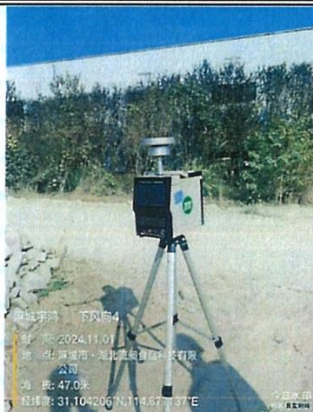


O2 下风向监控点



O3 下风向监控点

----- 此页以下空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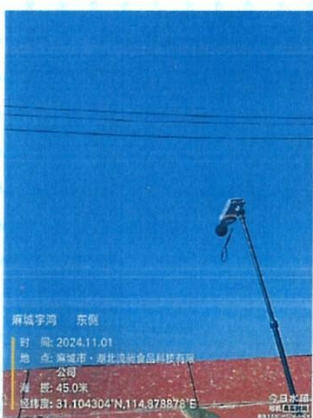
○4 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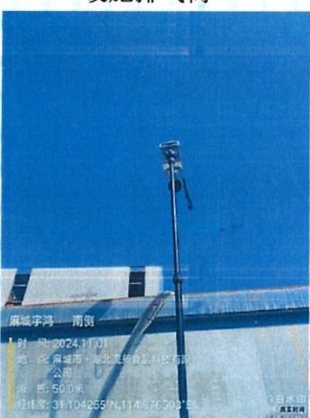
◎1DA001 破碎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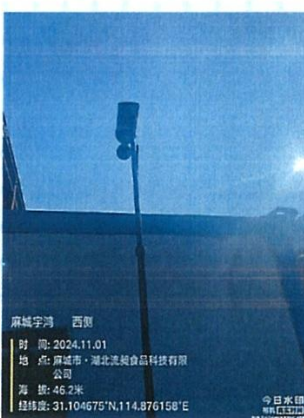
★1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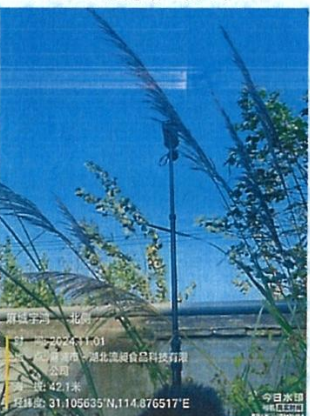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章发科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4.11.8

日期: 2024.11.8

日期: 2024.11.8

报告结束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2 日，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环评设计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期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碎石 50 万吨，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厂房 3 栋，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进行碎石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批复，文号为麻环审[2024]3 号。2024 年 7 月，

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81MAD2TFA134001U，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因市场需求调整，项目仅建成碎石生产线，本次验收仅针对碎石产线进行。环保砖生产线为后期验收内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中的“年产碎石 50 万吨项目”已建成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本期验收调整了厂区平面布置，改变了筛分方式。本次变动，未导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期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食堂油烟。

生产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运输扬尘：通过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帆布覆盖上路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粉尘：通过采取棚化、三面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然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城市中馆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洗、筛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设备运行等噪声，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危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污泥、除尘器收尘、石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定期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交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饰面花岗岩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进一步完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加强管理，及时转运，做好转运台账。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减少粉尘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完善附件附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龚微	总经理		龚微
专业技术 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建设中，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51 万元。根据建设进度和生产需求，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选址于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 419 号西侧场地(湖北流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建设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2023 年 12 月，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批复，文号为麻环审[2024]3 号。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14 日竣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1181MAD2TFA134001U，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因市场需求调整，项目仅建成碎石生产线，本次验收仅针对碎石产线进行验收。

本公司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依据有关法规文件编制了《麻城市宇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环保砖 20 万块、碎石 5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分别贮存于车间油类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化学品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泄露、火灾。为此，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设置安全贮藏场所，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制度，消防设施齐备。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对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期验收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生产区设置了 50m 的安全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存在，满足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期验收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无需整改。